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花园生物、公司	指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祥云科技	指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云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指	邵君芳、邵徐君
收购人	指	祥云科技、邵君芳、邵徐君
本次收购	指	因花园生物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祥云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花园生物表决权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持股数量不变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史炳武、张晓东、张珺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君芳女士、邵徐君先生

本所接受祥云科技、邵君芳女士、邵徐君先生的委托，就花园生物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祥云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君芳女士、邵徐君先生合计拥有花园生物表决权占花园生物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30%以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回购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和承诺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祥云科技、邵君芳、邵徐君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祥云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君芳、邵徐君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祥云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君芳、邵徐君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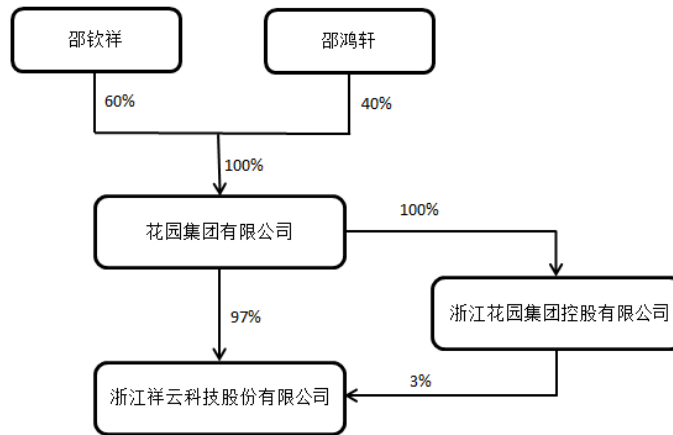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247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产品、医药中间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电子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祥云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邵君芳系邵钦祥的女儿，邵徐君系邵钦祥的女婿。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邵君芳、邵徐君为祥云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二) 祥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云科技的控股股东为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祥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报告书摘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云科技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邵君芳、邵徐君为祥云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花园生物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花园生物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根据花园生物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及花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 年 3 月 15 日花园生物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中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此次注销股份结果报表的审批确认）。

3.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花园生物总股本由 551,009,588 股减少至 541,702,388 股，花园生物控股股东祥云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君芳、邵徐君合计持有花园生物股份 163,480,664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9.67%被动增加至 30.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祥云科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76,377	26.20	144,376,377	26.65
邵君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0,037	3.02	16,650,037	3.07
邵徐君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0,687	0.33	1,840,687	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563	0.11	613,563	0.11
合计		163,480,664	29.67	163,480,664	30.18

（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法律规定

1.根据《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根据《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

约”。

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十）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回购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花园生物决策程序

1. 花园生物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 花园生物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3. 花园生物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花园生物公告情况

1. 2023年9月7日，花园生物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 2023年9月15日，花园生物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4日花园生物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4. 2024年3月7日，花园生物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5. 2024年3月18日，花园生物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及花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一) 收购人所持有花园生物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 祥云科技所持有花园生物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祥云科技	14,437.6377	26.65%	7,460	51.67%	13.77%	0	0.00%	0	0.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祥云科技持有的花园生物权益股份除上述表中所列的质押股份之外，无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 邵徐君先生所持有花园生物的股份限售情况

收购人邵徐君先生除上述表中所列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属于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无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 邵君芳女士所持有花园生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收购人邵君芳女士持有的公司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花园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花园生物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3月29日，花园生物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发生前六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花园生物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花园生物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祥云科技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邵君芳、邵徐君为祥云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回购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

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花园生物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_____
史炳武

负责人: 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晓东

经办律师: _____
张瑜璐

年 月 日